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4 年 7 月 2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119784 號函)。
- 三、依據 110 年 6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4368800 號函。
- 四、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198 號依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屏府人給字第 1130211406 號函
- 五、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2596 號函。
- 六、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屏府人企字第 1140200451 號函。
- 七、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5087103 號函
- 八、115 年 06 月 16 日(二)泰中教評會決議。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

甄選科別	名額		聘期	代理性質
	正取	備取		
國文科	1 名	2 名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長期代理實缺
數學科	1 名	2 名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長期代理實缺
童軍科	1 名	2 名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長期代理實缺
家政科	1 名	2 名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長期代理實缺
生活科技科	1 名	2 名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長期代課 (每週 6 節)
視覺藝術科	1 名	2 名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長期代課 (每週 4 節)

備註：

- 一、正取人員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備取人員列冊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同類科出缺時擇優遞補，候用期限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起至 115 年 7 月 03 日(五)。
- 二、地點：本校公告欄(地址：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20 號。電話：08-7831025#12)
教育部教師選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twjh.pt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twjh.ptc.edu.tw>) 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或報名時現場索取)。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07.01 (星期三) 10:00-11:30	115.07.01 (星期三) 13:00-13:10 考生報到	115.07.01 (星期三) 17:00 前公告	115.07.02 (星期四) 8:00-8:30	必須於 115.07.02 (星期四) 8:50-10:00 以前 完成 錄取報到

第 2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1 次招考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07.02 (星期四) 10:00-11:30	115.07.02 (星期四) 13:00-13:10 考生報到	115.07.02 (星期四) 17:00 前公告	115.07.3 (星期五) 8:00-8:30	必須於 115.07.03 (星期五) 8:50-10:00 以前 完成錄取報到

第 3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2 次招考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	115.07.03 (星期五) 10:00-11:30	115.07.03 (星期五) 13:00-13:10 考生報到	115.07.03 (星期五) 17:00 前公告	115.07.06 (星期一) 8:00-8:30	必須於 115.07.06 (星期一) 8:50-10:00 以前 完成錄取報到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 08-7831025*16）

三、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於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辦理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後，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就不辦理已錄取之甄選科目，第三次教師甄選亦同。若第一次代理教師錄取從缺或錄取者(含正取、備取)棄權者，始進行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三次教師甄選亦同。

五、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twjh.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

陸、報名資格：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同上列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之條件。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請事先填妥)(加蓋私章)。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先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六、自傳或履(經)歷表。
-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限男性)。
- 八、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乙件。

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在 115 年 8 月 13 日前補件)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佔總成績之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教具請自備。
國文科：翰林版，114 學年度，八年級(二下)，抽籤。
數學科：翰林版，114 學年度，八年級(二下)，抽籤。
童軍科：翰林版，114 學年度，八年級(二下)，抽籤。
家政科：翰林版，114 學年度，八年級(二下)，抽籤。
生活科技科：單元自選
視覺藝術科：單元自選
-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 40%(每人約 10 分鐘)。
- 三、成績計算：
(一)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曾任教學年資高者為先。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地點：泰武國中，(甄選日 10:10(前)公布試教、口試場地)。
- 二、甄試日期：甄選日 13:00-13:10 報到。
- 三、甄試時間：甄選日 13:20 分，口試、試教採交叉進行。
- 四、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例如：因颱風公告停班停課)，致甄試日期須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
- 五、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招考時間按照本簡章第伍點公告，依次更動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甄試當日 17: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 二、 複查成績請於甄試次日 08：00-09：00 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証正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到校報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公告，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聘任：

- 一、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告，由校長聘任之。
- 二、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 三、 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四、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並請配合學校督導了解參與情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國文科 ☐ 數學科、 ☐ 童軍科、 ☐ 家政科 ☐ 生活科技科、 ☐ 視覺藝術科				☐ 代理 ☐ 代課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 第 次招考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曾任代理 經 歷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身份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委託書 ☐ 切結書一份 ☐ 其他：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

☐國文科☐數學科、☐童軍科、☐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視覺藝術科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 **8月13日**前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 學
年度☐國文科、☐數學科、☐童軍科、☐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視
覺藝術科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國文科、 ☐ 數學科、 ☐ 童軍科、 ☐ 家政科、 ☐ 生活科技科、 ☐ 視覺藝術科 (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照
片
粘
貼
處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 國文科、 ☐ 數學科、 ☐ 童軍科、 ☐ 家政科、 ☐ 生活科技科、 ☐ 視覺藝術科 <u>第 次招考</u>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甄試科目 及 時 間	口試及試教 13:20~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監考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20 號，電話: 08-7831025 轉 16)
- 二、甄選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 三、試教、口試試場及順序當天決定。
- 四、試教、口試逾時未到場均取消應考資格。
- 五、試場及順序當天決定。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